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五年九月

---

地址：上海市裕通路 100 号洲际商务中心 15 层 邮编：200070

电话：021-60561288 传真：021-60561299

## 目 录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7
四、公司及子公司的设立及变更.....	9
五、公司的独立性.....	30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2
七、公司的业务.....	37
八、公司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40
九、公司的主要资产.....	47
十、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50
十一、公司的重大资产及收购兼并.....	54
十二、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55
十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5
十四、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5
十五、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57
十六、公司经营业务主管部门、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等.....	57
十七、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险.....	58
十八、公司环保及安全生产.....	59
十九、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59
二十、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60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60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本所	指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汪心慧律师、周丹律师
公司	指	中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中悦科技有限公司
中悦股份、股份公司	指	中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悦科技、有限公司	指	中悦科技有限公司
中彩公司	指	北京中彩世纪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汇众公司	指	北京汇众东方科技有限公司
多维公司	指	北京多维智汇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知三投资	指	上海知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汇兴公司	指	南京汇兴博业数字设备有限公司
郑家有等 9 名自然人	指	郑家有、刘云、张坚、王伯仁、罗铭、邹永新、陈克容、谭扬、王铭琦
发起人	指	2015 年 6 月共同发起设立中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中彩公司、汇众公司、多维公司及郑家有等 9 名自然人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三会	指	除有前缀外，指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中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海通证券、主办券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融兴华资产评估公司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申请挂牌	指	中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中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指	已经公开颁布、生效且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政府有关部门的通知、公告及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 关于中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 法律意见书

致：中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根据中悦科技有限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指派汪心慧律师、周丹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就中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所涉相关事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要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机构或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本次申请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我们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予以引述，并不意味着我们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我们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五、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资料和信息，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真实准确，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有关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或印章真实，有关复印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六、本法律意见书将于公司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为本次申请挂牌所提交的申请文件一并上报。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申请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正 文

###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公司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股份转让的相关决议。

2015年8月25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等议案。

（二）经核查，公司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经核查，公司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挂牌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均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已获得公司内部权力机构的必要批准与授权，本次申请挂牌尚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核同意。

###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前身为中悦科技，设立于2011年12月13日。2015年6月30日，中悦科技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于2015年7月1日获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平谷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12011600008144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平谷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初江，注册资本为7059.2857万元，住所为北京市平谷区中关村科技园平谷园兴谷A6号-730，经营范围为“电子设备研发、推广、销售；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商务咨询；投资与资产管理（金融资产除外）（以

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2011年12月13日至2031年12月12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由中悦科技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根据公司历年经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成立至今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次申请挂牌为公司首次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票挂牌转让。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所律师认为：

####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中悦科技于2011年12月13日成立，中悦股份系由中悦科技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从中悦科技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合法有效存续两年以上。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相关证明，公司自设立之日起，在经营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且没有出现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可能导致公司终止的情形。公司依法办理工商年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款的规定。

####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确认，公司最近两年内的主营业务均为提供集彩票销售服务、彩票运营服务和其它彩票服务于一体的彩票综合运营服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业务明确。



2、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5]京会兴审字第 60000079 号”《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说明以及查阅公司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年度检验文件等，公司最近两年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款的规定。

### （三）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经核查，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公司目前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运行，相关机构和人员均依法履行相应职责。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2015 年 8 月 25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平谷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查处的记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款的规定。

###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均是当事人真实意思的表示，且签订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经过股东会决议确认，合法有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以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

的账面净资产进行折股，其发行的股份没有超过公司账面净资产，符合法律规定。

(五) 公司将由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挂牌的推荐主办券商为海通证券，海通证券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000000016182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持有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发的“股转系统函（2013）61 号”《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海通证券获准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业务和经济业务。

根据公司与主办券商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公司委托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组织编制挂牌申请文件，并指导和督促公司诚实守信、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主办券商同意接受前述委托。

经核查，公司已委托主办券商且主办券商同意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关于本次申请挂牌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 四、公司及子公司的设立及变更

(一) 中悦科技的设立及变更

1、2011 年 12 月，有限公司设立

2011 年 12 月 2 日，悦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彩公司”）、中彩公司等 2 家法人单位共同签署中悦科技公司章程，设立中悦科技，注册号：120116000081449，住所：天津市滨海旅游区海旭路与安正道西北侧交口旅游区投资服务中心第（130）号房间，法定代表人为楼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电子设备研发、推广、销售；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商务咨询；投资与资产管理（金融资产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011年12月2日，中悦科技股东会决议通过：选举董事会成员楼云、初江、金训、张柳、屈博，选举监事赵新娜、何军。

2011年12月6日，天津宏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期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津宏昌验字（2011）1300号”《验资报告》。

2011年12月13日，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悦彩公司	货币	3300.00	660.00	66
中彩公司	货币	1700.00	340.00	34
<b>合计</b>	-	<b>5000.00</b>	<b>1000.00</b>	<b>100</b>

## 2、2012年8月，股权、董事及经理变更

1) 2012年7月26日，中悦科技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悦彩公司转让其持有的中悦科技6%股权给中彩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中悦科技20%股权给汇众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中悦科技10%股权给多维公司，中彩公司放弃悦彩公司出让给汇众公司、多维公司之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即变更后的出资情况为：悦彩公司出资1500万元，持股30%；中彩公司出资2000万元，持股40%；多维公司出资500万，持股10%；汇众公司出资1000万，持股20%。悦彩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与中彩公司、多维公司、汇众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中悦科技股东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悦彩公司	货币	1500.00	660.00	30
中彩公司	货币	2000.00	340.00	40
多维公司	货币	500.00	0	10
汇众公司	货币	1000.00	0	20
<b>合计</b>	-	<b>5000.00</b>	<b>1000.00</b>	<b>100</b>

2) 2012年7月26日，中悦科技原股东会一致决议通过：同意免去张柳、屈博董事会成员职务，董事会成员由5人变更为3人。2012年7月26日，中悦科技新

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董事会成员由目前的 5 人减少为 3 人，分别为楼云、初江、金训；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变更为总经理。2012 年 7 月 27 日，中悦科技第三次董事会决议：选举楼云为公司董事长；同意楼云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同意任命初江为公司总经理。

2012 年 8 月 13 日，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滨海新区）登记内变字【2012】第 00016272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同意中悦科技的上述变更。

### 3、2012 年 10 月，公司住所变更

2012 年 9 月 8 日，中悦科技第四次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住所变更为：北京市平谷区林荫北街 13 号信息大厦 18 层 1808-288。并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2 年 9 月 8 日，中悦科技公司提交《中悦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其中第四条关于住所：北京市平谷区林荫北街 13 号信息大厦 18 层 1808-288。其中第二十一条为：“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选连任。”

2012 年 10 月 25 日，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平谷分局出具《企业迁移通知书》，同意中悦科技迁出。

2012 年 10 月 30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平谷分局出具“京工商平注册企许字（2012）0033203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同意中悦科技的上述变更。

### 4、2013 年 5 月，股权、董事及监事变更

1) 2013 年 5 月 14 日，中悦科技股东会决议：中彩公司、悦彩公司、多维公司、汇众公司四方同意悦彩公司转让其持有的中悦科技全部股份 1500 万元给中彩公司。2013 年 5 月 14 日，悦彩公司与中彩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书约定悦彩公司将中悦科技 30% 的股份转让给中彩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为 1500 万元人民币。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彩公司	货币	3500.00	1000.00	70
多维公司	货币	500.00	0	10
汇众公司	货币	1000.00	0	20
<b>合计</b>	-	<b>5000.00</b>	<b>1000.00</b>	<b>100</b>

2) 2013年5月14日，中悦科技股东会决议：中彩公司、悦彩公司、多维公司、汇众公司一致同意免去楼云董事职务，免去何军、赵新娜监事职务。并通过了修改后的章程。

2013年5月14日，中悦科技股东会决议：中彩公司、多维公司、汇众公司一致同意选举何军为公司董事，选举谷晓鸣为公司监事职务。

2013年5月14日，中悦科技董事会决议：免去楼云公司董事长，选举初江为公司董事长。

本次董事、监事变更后的情况为：董事成员初江、何军、金训；监事成员谷晓鸣；经理初江。

2013年5月22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平谷分局出具“京工商平注册企许字（2013）0042755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同意中悦科技的上述变更。

#### 5、2013年11月，股权及实缴出资额变更

2013年11月20日，中悦科技股东会决议：中彩公司、汇众公司、多维公司一致同意中彩公司出资变更为3800万元，实缴出资3800万，持股76%；多维公司出资变更为400万，实缴出资400万，持股8%；汇众公司出资变更为800万，实缴出资800万，持股16%。并通过了修改后的章程。

2013年11月20日，中彩公司与多维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多维公司转让其持有的中悦科技2%股份作价100万元给中彩公司。

2013年11月20日，中彩公司与汇众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汇众公司转让其持有的中悦科技4%股份作价200万元给中彩公司。

2013年11月20日，根据北京中永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2013】

中永焱验字第 70069 号”《验资报告》，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彩公司	货币	3800.00	76
多维公司	货币	400.00	8
汇众公司	货币	800.00	16
<b>合计</b>	<b>-</b>	<b>5000.00</b>	<b>100</b>

2013 年 11 月 21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平谷分局出具“京工商平注册企许字（2013）0038447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同意中悦科技的上述变更。

#### 6、2013 年 12 月，股权变更

2013 年 11 月 28 日，中悦科技股东会决议：中彩公司、多维公司、汇众公司三方一致同意中彩公司出资变更为 3500 万元，持股 70%；多维公司出资变更为 500 万，持股 10%；汇众公司出资变更为 1000 万，持股 20%。并通过了修改后的章程。

2013 年 11 月 28 日，中彩公司与多维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中彩公司转让其持有的中悦科技 100 万人民币股权给多维公司。

2013 年 11 月 28 日，中彩公司与汇众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中彩公司转让其持有的中悦科技 200 万人民币股权给汇众公司。

2013 年 12 月 5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平谷分局出具“京工商平注册企许字（2013）0039111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同意中悦科技的上述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彩公司	货币	3500.00	70
多维公司	货币	500.00	10
汇众公司	货币	1000.00	20
<b>合计</b>	<b>-</b>	<b>5000.00</b>	<b>100</b>

#### 7、2014 年 7 月，注册资本、股权及监事变更

1) 2014 年 7 月 24 日，中悦科技股东会决议：中彩公司、多维公司、汇众公司

三方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到 6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中彩公司追加出资 800 万元，出资额变更为 4300 万元，持股 71.67%；多维公司出资额不变为 500 万，持股变更为 8.33%；汇众公司追加出资 200 万元，出资额变更为 1200 万，持股为 20%。并通过了修改后的章程。

根据北京中诺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3 日出具的“中诺宜华验字【2014】第 NSZ022 号”《验资报告》，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后的公司股本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彩公司	货币	4300.00	71.67
多维公司	货币	500.00	8.33
汇众公司	货币	1200.00	20
<b>合计</b>	-	<b>6000.00</b>	<b>100</b>

2) 2014 年 7 月 24 日，中悦科技股东会决议：中彩公司、多维公司、汇众公司三方一致同意免去谷晓鸣公司监事职务，选举张建国担任公司监事，公司董事及经理职务不变。并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4 年 7 月 31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平谷分局出具“京工商平注册企许字（2014）0058130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同意中悦科技的上述变更。

#### 8、2014 年 10 月，董事、经理变更

2014 年 7 月 1 日，中悦科技股东会决议：中彩公司、多维公司、汇众公司三方一致同意选举李海岩、林志国、管强为公司董事。

2014 年 7 月 1 日，中悦科技董事会决议：解聘初江公司总经理职务，聘任林志国为公司总经理。

本次变更后的公司董事为初江、何军、金训、李海岩、林志国、管强；经理为林志国。

2014 年 10 月 9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平谷分局出具“京工商平注册企许字（2014）0053877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同意中悦科技的上述变更。

## 9、2015年6月，注册资本及股东变更

2015年5月15日，中悦科技股东会决议如下：吸收郑家有等9名自然人为公司新股东；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增加到6,914.2857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郑家有以货币方式投资285.7143万元人民币股权、新股东刘云以货币方式投资228.5714万元人民币股权、新股东张坚以货币方式投资100万元人民币股权、新股东王伯仁以货币方式投资85.71429万元人民币股权、新股东罗铭以货币方式投资85.71429万元人民币股权、新股东邹永新以货币方式投资57.14286万元人民币股权、新股东陈克容以货币方式投资28.57143万元人民币股权、新股东谭扬以货币方式投资28.57143万元人民币股权、新股东王铭琦以货币方式投资14.28571万元人民币股权；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郑家有等9名自然人分别就上述增资事宜签署了《增资协议》。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于2015年5月26日出具的“【2015】京会兴沪分验字第60000012号”《验资报告》，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后的公司股本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彩公司	货币	4300.00	62.19
多维公司	货币	500.00	7.23
汇众公司	货币	1200.00	17.36
郑家有	货币	285.7143	4.13
刘云	货币	228.5714	3.30
张坚	货币	100	1.45
王伯仁	货币	85.71429	1.24
罗铭	货币	85.71429	1.24
邹永新	货币	57.14286	0.83
陈克容	货币	28.57143	0.41
谭扬	货币	28.57143	0.41
王铭琦	货币	14.28571	0.21
<b>合计</b>	-	<b>6914.28571</b>	<b>100</b>



2015年6月2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平谷分局出具了“京工商平注册企许字（2015）0063458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同意中悦科技的上述变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出资及股权变更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议及外部审批等必要程序，出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符合相应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上述历次出资及股权变更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

##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及注册资本变更

1、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对中悦科技截至2015年5月31日的净资产状况进行了审计，于2015年6月13日出具了“【2015】京会兴审字第60000079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账面净资产为7,130.647741万元。

2、国融兴华资产评估公司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570006号”《资产评估报告》，对中悦科技截至2015年5月31日的净资产状况进行了评估，确认公司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7,398.84万元。

3、经中悦科技召开股东会临时会议审议，形成《中悦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以公司截至2015年5月31日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7130.647741万元的资产发起设立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6914.2857万元，股份总数6914.2857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股份公司各发起人股份比例与原有限公司各股东出资比例一致。同时，会议决议免去张建国公司监事职务，公司地址更改为北京市平谷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平谷园兴谷A区6号-730。

2015年6月13日，中悦科技的全体股东中彩公司、多维公司、汇众公司、郑家有等9名自然人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关于发起设立中悦股份的《关于中悦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中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之发起人协议书》。

4、201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同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选举初江、林志国、管强、何军、金训为公司董事，选举李海岩、李建平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监事徐涛共同组成监事会。

5、201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初江为公司董事长，并聘任林志国为公司总经理、聘任付忠丽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日，公司召开第

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海岩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6、2015年7月1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平谷分局向股份公司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中彩公司	4300.00	62.19
多维公司	500.00	7.23
汇众公司	1200.00	17.36
郑家有	285.7143	4.13
刘云	228.5714	3.31
张坚	100	1.45
王伯仁	85.7143	1.24
罗铭	85.7143	1.24
邹永新	57.1429	0.82
陈克容	28.5714	0.41
谭扬	28.5714	0.41
王铭琦	14.2857	0.21
<b>合计</b>	<b>6914.2857</b>	<b>100</b>

7、2015年8月，注册资本、股东、监事及高管变更

2015年8月5日，中悦股份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如下：增发数量145万股，增资金额1015万元，增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元，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6914.2857万元增至7059.2857万元；本次增资由新股东戴威认购1万股，增资金额为7万元人民币；新股东郑建军认购7万股，增资金额为49万元人民币；新股东沈兰认购15万股，增资金额为105万元人民币；新股东夏成高认购15万股，增资金额为105万元人民币；新股东李玫认购5万股，增资金额为35万人民币；新股东金哲伟认购5万股，增资金额为35万人民币；新股东上海知三投资认购97万股，增资金额为679万元人民币；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通过《关于修改公司

章程的议案》。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2015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2015】京会兴验字第 60000041 号”《验资报告》，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后的公司股本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中彩公司	货币	4300.00	60.91
多维公司	货币	500.00	7.08
汇众公司	货币	1200.00	17
郑家有	货币	285.7143	4.05
刘云	货币	228.5714	3.24
张坚	货币	100	1.42
王伯仁	货币	85.7143	1.21
罗铭	货币	85.7143	1.21
邹永新	货币	57.1429	0.81
陈克容	货币	28.5714	0.41
谭扬	货币	28.5714	0.41
王铭琦	货币	14.2857	0.20
戴威	货币	1	0.01
郑建军	货币	7	0.10
沈兰	货币	15	0.21
夏成高	货币	15	0.21
李玫	货币	5	0.07
金哲伟	货币	5	0.07
上海知三投资	货币	97	1.38
<b>合计</b>	-	<b>7059.2857</b>	<b>100</b>

2015 年 8 月 5 日，中悦股份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免去监事会股东代表李建平监事职务，选举产生陈桂荣为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15 年 8 月 5 日，中悦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董事会决议：免去付忠丽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聘任李建平为财务负责人，聘任吴婧媛为董事会秘书。

2015年8月18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平谷分局出具了“京工商平注册企许字（2015）0069325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同意中悦科技的上述变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变更设立时，各发起人均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主体资格，《关于中悦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中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之发起人协议书》的形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不会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公司系由中悦科技整体变更设立，以截至2015年5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进行折股，其发行的股份没有超过公司账面净资产，符合《公司法》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设立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履行了审计、评估等必要的工商变更登记法律程序；公司变更设立时，不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的情形。中悦股份的设立在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方面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中悦股份全体股东出具承诺函，承诺其本人是相应股份的实际拥有者，不存在委托、信托等代理持股的情况，所持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全体股东作出的承诺对承诺人具有约束力，根据上述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不存在股权/股份代持的情形。

### （三）子公司的设立与变更

公司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天津悦中科技有限公司	中悦股份持有该公司 80% 的股权
黑龙江中悦科技有限公司	中悦股份持有该公司 80% 的股权
宁夏悦中科技有限公司	中悦股份持有该公司 80% 的股权
广西中悦科技有限公司	中悦股份持有该公司 77% 的股权
浙江淮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悦股份持有该公司 80% 的股权
辽宁悦中科技有限公司	中悦股份持有该公司 70% 的股权

#### 1、天津悦中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天津悦中科技有限公司
-----	------------

注册号:	120103000190076
法定代表人:	何军
设立日期:	2013年06月26日
注册资本	100万
住所:	天津市河西区围堤道146号华盛广场B-16-D、E
经营范围:	电子设备、电子信息技术开发、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展览展示；电子设备批发兼零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营业期限:	2013年06月26日到2033年06月25日

天津悦中科技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

①2013年6月公司设立

2013年6月20日，初江、何军共同签署天津悦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悦中”）章程，设立天津悦中。住所：天津市河西区围堤道146号华盛广场B-16-D、E，法定代表人为何军，注册资本100万元，经营范围为：电子设备、电子信息技术开发、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展览展示；电子设备批发兼零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根据北京华通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分所于2013年6月25日出具的“津华通鉴内验字（2013）第569号”的《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6月20日，天津悦中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100万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100万元。

天津悦中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占比(%)
1	初江	货币	70	70
2	何军	货币	30	30
合计			100	100

②2013年12月公司股权变更

2013年12月11日，天津悦中召开股东会，达成股东会决议如下：初江将公司

70%的股权转让给中悦科技，何军将公司 10%股权转让给中悦科技。同日，出让方何军与受让方中悦科技共同签署了《转股协议》，双方一致达成如下协议：一、出让方同意将其在天津悦中占有的 10%股权转让给受让方；二、受让方同意接受出让方在天津悦中占有的 10%股权转让；三、转股前后，受让方按其在天津悦中所占股权比例承担有限债权债务。出让方初江与受让方中悦科技共同签署了《转股协议》，双方一致达成如下协议：一、出让方同意将其在天津悦中占有的 70%股权转让给受让方；二、受让方同意接受出让方在天津悦中占有的 70%股权转让；三、转股前后，受让方按其在天津悦中所占股权比例承担有限债权债务。

本次股权转让后，天津悦中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占比(%)
1	中悦科技	货币	80	80
2	何军	货币	20	20
合计			<b>100</b>	<b>100</b>

2、黑龙江中悦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黑龙江中悦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230103100323841（1-1）
法定代表人：	初江
成立日期：	2013年4月19日
注册资本	100万
住所：	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304号B栋19层06号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投资咨询（不含期货、证券）、企业管理咨询、商业信息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前置审批项目除外）。

黑龙江中悦科技有限公司历史沿革：

①2013年4月公司设立

2013年4月19日，初江、张会武、北京元尚凯雅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北京益辉腾庆科技有限公司、德州英华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共同签署黑龙江中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中悦”）章程，设立黑龙江中悦。住所：哈尔滨市南岗区花

园街 304 号 B 栋 19 层 06 号，法定代表人为初江，注册资本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投资咨询（不含期货、证券）、企业管理咨询、商业信息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前置审批项目除外）。

根据黑龙江平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出具的“黑平实会验字（2013）第 0959 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4 月 19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

黑龙江中悦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占比(%)
1	初江	货币	40	40
2	张会武	货币	10	10
3	德州英华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货币	30	30
4	北京益辉腾庆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10	10
5	北京元尚凯雅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货币	10	10
合计			100	100

## ②2013 年 11 月公司股权变更

2013 年 11 月 27 日，黑龙江中悦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如下：一、增加中悦科技为黑龙江中悦新股东；二、原股东股份转让，原股东初江将所持有黑龙江中悦全部股权 40%（作价 40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中悦科技，原股东张会武将所持有黑龙江中悦全部股权 10%（作价 10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中悦科技，原股东德州英华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将所持有黑龙江中悦全部股权 30%（作价 30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中悦科技；变更后，新股东中悦科技以货币形式出资 8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80%），股东北京元尚凯雅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 1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股东北京益辉腾庆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 1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三、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其他项目不变；新股东同意公司原公司人员任职不变。

同日，出让方初江与中悦科技共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双方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初江将其所持有黑龙江中悦全部股权 40%（作价 40 万元）转让给中悦科技，中悦科技将购买黑龙江中悦 40% 股权的现金交给财务后将此资金退还初江。

同日，出让方张会武与中悦科技共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双方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张会武将其所持有黑龙江中悦全部股权 10%（作价 10 万元）转让给中悦科技，中悦科技将购买黑龙江中悦 10% 股权的现金交给财务后将此资金退还张会武。

同日，出让方德州英华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与中悦科技共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双方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出让方将其所持有黑龙江中悦全部股权 30%（作价 30 万元）转让给中悦科技，中悦科技将购买黑龙江中悦 30% 股权的现金交给财务后将此资金退还德州英华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后，黑龙江中悦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占比(%)
1	中悦科技	货币	80	80
2	北京益辉腾庆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10	10
3	北京元尚凯雅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货币	10	10
合计			100	100

3、宁夏悦中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宁夏悦中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640100200139743
法定代表人：	何军
成立日期：	2013 年 4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118 万
住所：	宁夏银川市兴庆解放西街 2 号老大楼写字楼 14 楼 1409 房间
经营范围：	电子设备研发、推广、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
营业期限：	2013 年 4 月 18 日到 2023 年 4 月 16 日

宁夏悦中科技有限公司历史沿革：

①2013 年 4 月公司设立



2013年4月10日，何军、吴治宾、朱再明共同签署宁夏悦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悦中”）章程，设立宁夏悦中。住所：银川市兴庆区永安巷西侧永兴家园1号楼5号房，法定代表人为何军，注册资本118万元，经营范围为：电子设备研发、推广、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法律法规规定须经审批的，凭审批批准文件经营）\*\*

根据宁夏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3年4月11日出具的“宁诚信验字【2013】第035号”的《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4月11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118万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118万元。

宁夏悦中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占比(%)
1	何军	货币	94.4	80
2	吴治宾	货币	11.8	10
3	朱再明	货币	11.8	10
合计			<b>118</b>	<b>100</b>

#### ②2013年11月公司住所及股权变更

2013年9月23日，出让方何军与受让方中悦科技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双方一致达成如下协议：何军愿将所持宁夏悦中股份80%即94.4万转让给中悦科技。

2013年10月31日，宁夏悦中召开股东会，达成股东会决议如下：一、同意宁夏悦中经营地址由原来银川市兴庆区永安巷西侧永兴家园1号楼5号房变更为银川市解放西街2号；二、同意宁夏悦中的股权转让：何军将其所持有的宁夏悦中94.4万元股份转让给中悦科技，转让后何军不再持有宁夏悦中股份；三、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本次股权转让后，宁夏悦中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占比(%)
1	中悦科技	货币	94.4	80
2	吴治宾	货币	11.8	10

3	朱再明	货币	11.8	10
合计			<b>118</b>	<b>100</b>

4、广西中悦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b>名称：</b>	广西中悦科技有限公司
<b>注册号：</b>	450100000119467 1-1
<b>法定代表人：</b>	林志国
<b>设立日期：</b>	2013年9月12日
<b>注册资本</b>	200万元
<b>住所：</b>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41号中鼎·万象东方大厦D单元D1306号
<b>经营范围：</b>	机电设备、通讯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销售：计算机软硬件、机械电气设备（除国家专控产品）、电子产品（除国家专控产品）、电子元器件、通讯器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营业期限：</b>	2013年9月12日到2033年9月11日

广西中悦科技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

①2013年9月公司设立

2013年9月2日，中悦科技、刘进学、张建辉共同签署广西中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中悦”）章程，设立广西中悦。住所：广西省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41号中鼎·万象大厦东方D单元D1306号，法定代表人为林志国，注册资本200万元，经营范围为：机电设备、通讯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销售：计算机软硬件、机械电气设备（除国家专控产品）、电子产品（除国家专控产品）、电子元器件、通讯器材。

根据广西天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3年9月11日出具的“天红设验字【2013】第1197号”的《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9月10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100万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100万元。

广西中悦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占比(%)
1	中悦科技	货币	166	83

2	刘进学	货币	14	7
3	张建辉	货币	20	10
合计			<b>200</b>	<b>100</b>

### ②2013年12月公司股权变更

2013年12月30日，广西中悦召开股东会，达成股东会决议如下：一、同意中悦科技转让其所持有的广西中悦10%（作价20万元）的股权给北海金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二、同意就上述变更制定公司新章程。同日，北海金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中悦科技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变更后，广西中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占比(%)
1	张建辉	货币	20	10
2	中悦科技	货币	146	73
3	北海金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20	10
4	刘进学	货币	14	7
合计			<b>200</b>	<b>100</b>

### ③2014年7月公司股权变更

2014年6月22日，广西中悦召开股东会，达成股东会决议如下：一、同意刘进学转让公司7%股权（作价14万元）给中悦科技，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二、同意就上述变更制定公司新章程。2014年7月1日，刘进学与中悦科技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变更后，广西中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占比(%)
1	张建辉	货币	20	10
2	中悦科技	货币	160	80
3	北海金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20	10
合计			<b>200</b>	<b>100</b>

#### ④2014年8月公司股权变更

2014年8月15日，广西中悦召开股东会，达成股东会决议如下：一、同意中悦科技转让公司3%（作价6万元）的股权给何军，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二、同意就上述变更制定公司新章程。同日，何军与中悦科技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变更后，广西中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占比(%)
1	中悦科技	货币	154	77
2	何军	货币	6	3
3	张建辉	货币	20	10
4	北海金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20	10
合计			<b>200</b>	<b>100</b>

2014年8月，中悦科技、何军、张建辉、北海金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补足了认缴的出资额，广西中悦的实收资本变更为200万。

5、浙江淮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b>名称：</b>	浙江淮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b>注册号：</b>	330184000310270 （1/1）
<b>法定代表人：</b>	林志国
<b>设立日期：</b>	2014年7月29日
<b>注册资本</b>	1000万
<b>住所：</b>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龙潭路20号4幢349室
<b>经营范围：</b>	电子设备、计算机的研发、技术成果转让、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期货、证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营业期限：</b>	2014年7月29日到2034年7月28日

#### ①2014年7月公司设立

2014年7月29日，林志国、张蕾蕾、叶鹏程共同签署浙江淮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淮悦”）章程，设立浙江淮悦。住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龙潭路20号4幢349室，法定代表人为林志国，注册资本1000万元，经营范围

为：电子设备、计算机的研发、技术成果转让、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期货、证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淮悦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占比(%)
1	林志国	货币	800	80
2	张蕾蕾	货币	150	15
3	叶鹏程	货币	50	5
合计			<b>1000</b>	<b>100</b>

## ②2015年4月公司股权变更

2015年4月16日，浙江淮悦召开股东会，达成股东会决议如下：一、同意林志国将拥有浙江淮悦80%的800万元股权（其中未到位800万元股权）转让给中悦科技；二、股权转让后，浙江淮悦的最新股本结构如下：中悦科技认缴出资额为800万元股权（其中未到位80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80%；张蕾蕾认缴出资额为150万元股权（其中未到位15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15%；叶鹏程认缴出资额为50万元股权（其中未到位5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5%。

同日，出让方林志国与受让方中悦科技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双方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出让方将拥有浙江淮悦80%的800万元股权（其中未到位800万元股权）转让给受让方。

本次股权转让后，浙江淮悦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占比(%)
1	中悦科技	货币	800	80
2	张蕾蕾	货币	150	15
3	叶鹏程	货币	50	5
合计			<b>1000</b>	<b>100</b>

6、辽宁悦中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b>名称:</b>	辽宁悦中科技有限公司
<b>注册号:</b>	210103000122047
<b>法定代表人:</b>	何军
<b>设立日期:</b>	2015年01月04日
<b>注册资本</b>	500万
<b>住所:</b>	沈阳市沈河区团结路7-1号1-21-4室
<b>经营范围:</b>	电子设备研发、推广、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商务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营业期限:</b>	2015年01月04日到2035年01月03日

2014年7月29日,中悦科技、鞍山天天向上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共同签署辽宁悦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悦中”)章程,设立辽宁悦中。住所:沈阳市沈河区团结路7-1号1-21-4室,法定代表人为何军,注册资本500万元,经营范围为:电子设备研发、推广、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辽宁悦中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占比(%)
1	中悦科技	货币	350	70
2	鞍山天天向上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货币	150	30
合计			<b>1000</b>	<b>100</b>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悦股份(含中悦科技)的设立及历次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法律程序,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以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登记手续,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股权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上述公司各子公司自设立起来的历次股权转让,均为当事人真实的意思表示,且签订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转让行为合法有效。

## 五、公司的独立性

###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为集彩票销售服务、彩票运营服务和其它彩票服务于一体的彩票综合运营服务。公司独立从事其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公司与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核查，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公司的主要资产”所述，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目前经营有关的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合法拥有多项专利及商标，不存在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中悦科技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即开始办理依据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资产或权利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的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办理相关专利、商标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的手续，该等变更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影响公司的资产独立性。

### （三）公司的产品开发、设计、销售系统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产品开发、设计、销售服务系统。公司的产品开发、设计、销售完全由公司自己独立操作，已形成独立完整的产品开发、设计、销售服务系统，不依赖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 （四）公司的人员独立

1、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均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均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薪酬的情况。

2、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的任命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超越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做出人事任免的情形。

3、公司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公司的全部员工均与公司订立了劳动合同，并仅从公司处领取薪酬，不存在在公司股东或其他关联企业中兼职或领取薪酬的情况。

####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1、经核查，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设立了相关业务职能部门。该等机构和部门系公司根据自身的经营需要设置的，不存在股东干预的情形。公司各职能部门依照规章制度行使各自的职能，不存在受股东控制、管辖的情形。

2、公司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其设置不受任何股东或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控制。

3、公司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門均独立履行其职能，独立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其职能的履行不受股东、其他有关部门或单位或个人的干预，并且与股东及其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隶属关系。

#### （六）公司的财务独立

1、公司具备单独的财务部门、财务总监及财务人员，所有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任职。

2、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及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

3、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存款账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4、公司现持有住所地国家税务局及地方税务局共同核发的《税务登记证》，具有有效的税务登记证，且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

#### （七）公司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公司已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法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独立运作，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上均独立于**



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公司的发起人

经核查，公司的发起人共 12 名，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中彩公司	4300.00	62.19
多维公司	500.00	7.23
汇众公司	1200.00	17.36
郑家有	285.7143	4.13
刘云	228.5714	3.31
张坚	100	1.45
王伯仁	85.7143	1.24
罗铭	85.7143	1.24
邹永新	57.1429	0.82
陈克容	28.5714	0.41
谭扬	28.5714	0.41
王铭琦	14.2857	0.21
<b>合计</b>	<b>6914.2857</b>	<b>100</b>

经核查，公司的自然人发起人均为中国境内的中国公民，对公司的出资均真实、有效；企业发起人系在中国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全部发起人对公司的投资以及持股数额、比例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风险。

### （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现有股东为 3 家公司法人，1 家有限合伙企业，15 名自然人股东。

公司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 1、自然人股东

郑家有，1977年11月26日出生，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目前持有公司4.05%的股份；

刘云，1964年7月4日出生，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目前持有公司3.24%的股份；

张坚，1964年2月6日出生，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目前持有公司1.42%的股份；

王伯仁，1941年10月5日出生，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目前持有公司1.21%的股份；

罗铭，1970年7月10日出生，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目前持有公司1.21%的股份；

邹永新，1966年12月23日出生，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目前持有公司0.81%的股份；

陈克容，1972年5月24日出生，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目前持有公司0.41%的股份；

谭扬，1976年11月13日出生，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目前持有公司0.41%的股份；

王铭琦，1988年12月26日出生，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目前持有公司0.20%的股份。

戴威，1973年1月15日出生，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目前持有公司0.01%的股份；

郑建军，1973年12月10日出生，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目前持有公司0.10%的股份；

沈兰，1971年2月15日出生，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目前持有公司0.21%的股份。

夏成高，1969年11月19日出生，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目前持有公司0.21%的股份；

李玫，1969年9月1日出生，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目前持有公司0.07%的股份；

金哲伟，1969年1月29日出生，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目前持有公司0.07%的股份。

## 2、企业股东

1) 中彩公司，现持有公司60.91%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中彩世纪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110117014226944
法定代表人	初江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1年9月6日
住所	北京市平谷区东高村镇大旺务西路21号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棋牌除外）；技术开发及转让、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中彩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占比(%)
1	金训	货币	21.05	21.05
2	申铁军	货币	0.93	0.93
3	广西三和国泰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8.00	8
4	北京元尚凯雅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货币	62.58	62.58
5	李海岩	货币	4.65	4.65
6	贾玉伟	货币	2.79	2.79
合计			100	100

2) 汇众公司，现持有公司17%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汇众东方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17014982584
法定代表人	杜津剑

注册资本	10 万元
设立日期	2012 年 6 月 8 日
住所	北京市平谷区东高村镇大旺务西路 21 号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及转让、技术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棋牌除外）；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汇众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占比(%)
1	陆媚	货币	0.5	5
2	林志国	货币	2.917	29.17
3	北京京东绿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4.083	40.83
4	管强	货币	2.5	25
合计			10	100

3) 多维公司，现持有公司 7.08%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多维智汇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17014982576
法定代表人	杜津剑
注册资本	10 万元
设立日期	2012 年 6 月 8 日
住所	北京市平谷区东高村镇大旺务西路 21 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棋牌除外）；技术开发及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多维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占比(%)
----	----	------	----------	-------

1	北京益辉腾庆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0.4	4
2	银川中普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货币	9.6	96
合计			10	100

4) 上海知三投资，现持有公司 1.38%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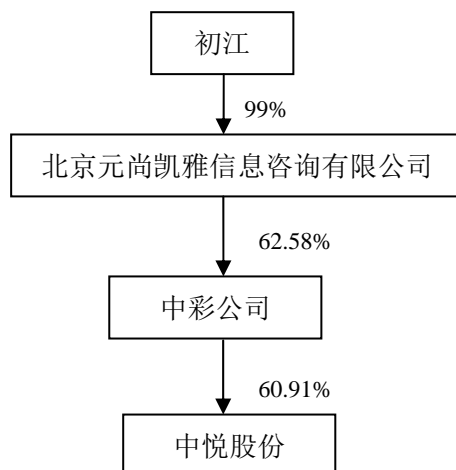
名称	上海知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	310118003165783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知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文武）
设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29 日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五厍浜路 201 号 5 幢二层 C 区 229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上海知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手续正在履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

###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中彩公司现持有公司 60.91% 的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初江通过北京元尚凯雅信息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中彩公司 61.95% 的股权（直接持有公司 37.74% 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充分、合法。



经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  
为。

（四）根据现有股东出具的承诺，公司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  
持股的情况，也未设置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益，所持股份无被冻结或保全的情况。

## 七、公司的业务

###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 2015 年 7 月 1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子设  
备研发、推广、销售；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商务咨询；投资  
与资产管理（金融资产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  
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二）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审计报告》，公司的主  
营业务为集彩票销售服务、彩票运营服务和其它彩票服务于一体的彩票综合运营服  
务。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5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03,975.46 元、  
3,791,066.53 元、2,230,446.34 元。

经核查，公司的实际经营未超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近两  
年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主营突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公司拥有的业务资质和许可

#### 1、与各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签署的《自助投注合作协议》及业务授权书

1) 2013 年 8 月 1 日，天津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与中悦科技签署《天津福利彩  
票自助投注合作协议》；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业务种类为彩票自助销售。

2013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取得天津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颁发的《天津市福利彩  
票发行中心授权书》。

2) 2013年4月8日,宁夏福利彩票发行中心与中悦科技签署《宁夏回族自治区福利彩票自助投注项目合作协议》,有效期至2016年12月31日。业务种类为彩票自助销售。

2013年5月1日,公司取得宁夏福利彩票发行中心颁发的《宁夏福利彩票发行中心业务授权书》。

3) 2013年2月21日,黑龙江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与中悦科技签署《黑龙江省福利彩票自助投注项目合作协议》,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业务种类为彩票自助销售。

2013年10月29日,公司取得黑龙江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颁发的《黑龙江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业务授权书》。

4) 2013年8月12日,广西福利彩票发行中心与中悦科技签署《广西福利彩票自助投注项目合作协议》,有效期至2016年8月11日。业务种类为彩票自助销售。

2013年10月29日,公司取得广西福利彩票发行中心颁发的《广西福利彩票发行中心业务授权书》。

5) 2014年10月18日,浙江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与中悦科技签署《福彩自助终端试点业务框架协议》。

2、2014年12月5日,公司彩票自助销售系统通过中福彩技术研究中心技术检测实验室测试,中福彩技术研究中心技术检测实验室出具《中悦科技彩票自助销售系统测试报告》。

3、2015年2月5日,公司电话投注客户端通过中福彩技术研究中心技术检测实验室测试,中福彩技术研究中心技术检测实验室出具《中悦科技电话投注客户端测试报告》。

4、2014年12月12日,公司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11003573,有效期三年。

## 5、3C 认证

1) 2014年8月5日,公司自助投注终端(自助服务终端)取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为:2014010901712877。

有效期至 2018 年 8 月 14 日；

2) 2015 年 8 月 28 日，公司多功能彩票投注终端（自助服务终端）取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为：2015010901799981。有效期至 2020 年 8 月 28 日。

6、中国电子商务协会政策法律委员会、中国电子商务法律网与北京电子商务协会授予彩票中国（www.cpsino.com）网上交易保障中心认证。

7、中国电子商务协会可信电子商务推进中心、北龙中网（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互联网协会授予彩票中国（www.cpsino.com）中网可信网站认证。

8、中国电子商务协会（CECA）授予彩票中国（www.cpsino.com）诚信网站认证。

9、中国电子商务协会网址安全评价技术专业委员会授予彩票中国（www.cpsino.com）安全联盟行业验证。

#### 10、ICP 备案

中悦科技完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 备案。备案号为：京 ICP 备 13049611 号；

2015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取得北京市通信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京 ICP 证 150373 号，有效期：2015 年 5 月 20 日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

2015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取得北京市文化局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京网文（2015）0356-136 号，有效期至 2018 年 4 月 14 日；

2015 年 7 月 16 日，公司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B2—20150528，有效期至 2020 年 7 月 16 日。

#### 11、银商合作协议

宁夏悦中科技有限公司与银联商务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签署的《特约商户自助终端支付业务受理银联卡协议书》；

黑龙江中悦科技有限公司与银联商务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签署的《特约商户自助终端支付业务受理银联卡协议书》；



广西中悦科技有限公司与银联商务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签署的《特约商户自助终端支付业务受理银联卡协议书》。

## 12、通联合作协议

天津悦中科技有限公司与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通联通”账户支付业务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不存在超越资质、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公司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开展合法合规。公司采取《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质量标准，公司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 （四）公司的持续经营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为自 2011 年 12 月 13 日经营至 2031 年 12 月 12 日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公司自设立至今每年均通过工商年度检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公司解散并清算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一致，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八、公司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陈述并经核查，公司主要的关联方包括：

### 1、持有中悦股份 5% 以上股权的股东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中彩公司	4300	60.91
多维公司	500	7.08
汇众公司	1200	17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与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公司控股股东中彩公司无控

制或参与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初江控制或参与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北京德睿通达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初江持有该公司 11% 的股权
北京航创智悦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初江持有该公司 20% 的股权
北京元尚凯雅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初江持有该公司 99% 的股权
德州三易药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8 年 5 月 20 日吊销)	实际控制人初江为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该公司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山东盛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8 年 11 月 19 日吊销)	实际控制人初江为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该公司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经核查，上述德州三易药业发展有限公司、山东盛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至今已超过三年，目前均在办理相应注销手续，且根据德州三易药业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自 2000 年 11 月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初江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于 2003 年 1 月 1 日与我公司解除聘用关系，我司于 2008 年 5 月 20 日因未按时年检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此次吊销营业执照与初江本人无任何关系”。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由初江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三易药业发展有限公司、山东盛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吊销情形不是由于初江个人原因导致，且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至今已超过三年，上述被吊销营业目前均在办理相应注销手续，该情况不影响初江担任中悦股份董事长，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3、公司子公司及其控制或参与的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天津悦中科技有限公司	中悦股份持有该公司 80% 的股权
黑龙江中悦科技有限公司	中悦股份持有该公司 80% 的股权
宁夏悦中科技有限公司	中悦股份持有该公司 80% 的股权
广西中悦科技有限公司	中悦股份持有该公司 77% 的股权
浙江淮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悦股份持有该公司 80% 的股权
辽宁悦中科技有限公司	中悦股份持有该公司 70% 的股权

山东东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中悦股份持有该公司 49%的股权
--------------	------------------

#### 4、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或参与的企业

关联自然人包括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初江	董事长
林志国	董事、总经理
管强	董事、副总经理
何军	董事、副总经理
金训	董事
李海岩	监事会主席
陈桂荣	监事
徐涛	监事
李建平	财务总监
吴婧媛	董事会秘书
北京德睿通达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初江持有该企业 11%的股权
北京航创智悦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初江持有该企业 20%的股权
北京元尚凯雅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初江持有该企业 99%的股权 公司董事管强持有该企业 1%的股权
北京嘉泰康业医药技术研究所	公司董事何军持有该企业 20%的股权
北京银石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何军持有该企业 30%的股权
北京汇众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何军持有该企业 80%的股权
北京京东绿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何军持有该企业 52%的股权
北京银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何军持有该企业 9.5%的股权
商丘市旺角百货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金训持有该企业 20%的股权
深圳银秒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管强持有该企业 15%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的关

关联方在认定核实基础上进行全面披露，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 （二）关联交易

根据中悦股份的确认以及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5】京会兴审字第 60000079 号”《审计报告》，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山东东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16,005.75	-	-

报告期内，公司向山东东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劳务为技术服务。

### 2、公司向关联方借款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初江	借款	无息借款	1,000,000.00	4,450,000.00	1,800,000.00
中彩公司	借款	无息借款	-	3,279,836.50	21,976,700.00
林志国	借款	无息借款	-	950,000.00	-
何军	借款	无息借款	-	500,000.00	-
多维公司	借款	无息借款	1,000,000.00	-	-
汇众公司	借款	无息借款	865,600.00	-	-
<b>合 计</b>	-	-	<b>2,865,600.00</b>	<b>9,179,836.50</b>	<b>23,776,700.00</b>

### 3、关联方向公司借款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初江	借款	无息借款	10,000.00	4,265,000.00	636,806.29
中彩公司	借款	无息借款	641,849.00	1,253,500.00	30,000,000.00
林志国	借款	无息借款	-	1,095,120.00	-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管强	借款	无息借款	-	337,180.04	-
何军	借款	无息借款	-	580,000.00	-
汇众公司	-	-	1,180,000.00	-	-
多维公司	借款	无息借款	130,000.00	-	-
<b>合计</b>	-	-	<b>1,961,849.00</b>	<b>7,530,800.04</b>	<b>30,636,806.29</b>

####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山东东悦	122,966.10		
其他应收款	汇众公司	350,000.00		
其他应收款	管强	203,787.90		
其他应收款	林志国	9,740.00	2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初江		4,217,984.11	
其他应收款	何军		166,560.00	
其他应收款	金训		110,643.00	
其他应收款	中彩公司		1,213,186.50	
其他应收款	北京太阳世纪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2,479,000.00	800,000.00	8,540,000.00
<b>合计</b>	-	<b>3,165,494.00</b>	<b>6,708,373.61</b>	<b>8,540,000.00</b>

##### (2) 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初江	4,377,384.11	4,217,984.11	5,594,311.11
其他应付款	金训	155,96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何军	100,043.00		944,000.00
其他应付款	林志国		195,120.00	
其他应付款	管强		188,061.69	
其他应付款	汇众公司		16,000.00	
其他应付款	多维公司		16,000.00	
其他应付款	中彩公司			2,188,350.00
<b>合计</b>	<b>-</b>	<b>4,633,387.11</b>	<b>4,633,165.80</b>	<b>8,726,661.11</b>

### 5、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收购天津悦中股权	初江			70.00
收购天津悦中股权	何军			10.00
收购黑龙江中悦股权	初江			40.00
收购宁夏悦中股权	何军			94.40
转让广西中悦股权	何军		6.00	
收购浙江淮悦股权	林志国	0		
<b>合计</b>	<b>-</b>	<b>0</b>	<b>6.00</b>	<b>214.40</b>

### （三）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前，未比照非上市公司监管的相关规定建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报告期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由董事长初江予以审批。为确保关联交易的合法有效性，公司临时股东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公司股东会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没有以明显不合理的条款及条件限制公司的权利或加重公司的义务或责任，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权益的情况。

公司于2015年6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根据该规定：（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5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

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 以上的关联交易，提请董事会审议。（3）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公司不得直接或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根据该规定，公司原有的借款应予以规范，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借款均已结清。

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内容如下：

一、本人（单位）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单位）或本人（单位）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单位）或本人（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严格遵守《中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程序，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人（单位）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单位）或本人（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单位）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承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比照非上市公司监管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没有以明显不合理的条款及条件限制公司的权利或加重公司的义务或责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权益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源）的情形，该等情形目前已得到规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 （四）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 （五）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已经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其目前未从事或参与和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上述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 九、公司的主要资产

#### （一）无形资产

##### 1、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公司正在使用的已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授权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共有 15 项，详见下表：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全称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2015SR009315	中悦彩票销售管理系统 v1.0	原始取得	中悦科技	2014-03-01	2015-01-16
2	2015SR009303	中悦自助机彩票投注软件 v1.0	原始取得	中悦科技	2014-03-01	2015-01-16








3	2012SR055143	彩票自助销售系统后台服务软件 v1.2	受让	中悦科技	2009-11-10	2012-06-26
4	2012SR055142	彩票自助销售系统控制台软件 v1.3	受让	中悦科技	2009-11-10	2012-06-26
5	2012SR055141	彩票自助销售系统终端软件 v1.5	受让	中悦科技	2009-11-10	2012-06-26
6	2012SR055140	悦彩6场半全场胜负游戏软件 v1.0	受让	中悦科技	2009-11-10	2012-06-26
7	2012SR055082	悦彩七星彩游戏软件 v1.0	受让	中悦科技	2009-11-10	2012-06-26
8	2012SR055079	悦彩任选9场游戏软件 v1.0	受让	中悦科技	2009-11-10	2012-06-26
9	2012SR055076	悦彩4场进球游戏软件 v1.0	受让	中悦科技	2009-11-10	2012-06-26
10	2012SR055073	悦彩排列五游戏软件 v1.0	受让	中悦科技	2009-11-10	2012-06-26
11	2012SR055071	悦彩胜负(14场)游戏软件 v1.0	受让	中悦科技	2009-11-10	2012-06-26
12	2012SR055070	悦彩22选5游戏软件 v1.0	受让	中悦科技	2009-11-10	2012-06-26
13	2012SR055068	悦彩大乐透游戏软件 v1.0	受让	中悦科技	2009-11-10	2012-06-26
14	2012SR055066	悦彩36选7游戏软件 v1.0	受让	中悦科技	2009-11-10	2012-06-26
15	2012SR055064	悦彩排列三游戏软件 v1.0	受让	中悦科技	2009-11-10	2012-06-26

经核查，上述原始取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竞业禁止问题；经受让取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相关的权利更名手续业已完成。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公司已经合法、有效取得其名下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之手续正在办理中。

## 2、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等资料，并经查询国家商标局网站，公司已核准注册的商标共有 5 项，详见下表：

序号	图样	商标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	注册人
----	----	-----	----	-------	-----

1		第 13308066 号	41	2015 年 1 月 28 日-2025 年 1 月 27 日	中悦科技
2		第 13307995 号	36	2015 年 1 月 28 日-2025 年 1 月 27 日	中悦科技
3		第 13308348 号	42	2015 年 1 月 28 日-2025 年 1 月 27 日	中悦科技
4		第 13308110 号	39	2015 年 1 月 28 日-2025 年 1 月 27 日	中悦科技
5		第 13308034 号	37	2015 年 2 月 28 日-2025 年 2 月 27 日	中悦科技

经核查，上述商标权利人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之手续正在办理中。

### 3、专利或申请中的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目前公司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授权的外观设计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1 项，目前已获得《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在申请专利共 1 项，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类型	专利状态	申请人
1	一种自助购彩台式终端	201520113325.0	实用新型	受理	中悦科技

已成功取得专利证书 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类型	专利状态	申请人
1	彩票自助投注单屏壁挂终端	ZL 201430476508.X	外观设计	发证	中悦科技
2	彩票自助投注快彩终端	ZL 201430476535.7	外观设计	发证	中悦科技
3	彩票自助投注双屏壁挂终端	ZL 201430476792.0	外观设计	发证	中悦科技
4	彩票自助投注台式终端	ZL 201530013156.9	外观设计	发证	中悦科技
5	一种快彩终端	ZL 201520113382.9	实用新型	发证	中悦科技

经核查，上述专利权人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之手续正在办理中。

### 4.美术作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目前公司已进行美术作品版权登记的作品有 2 项，具体

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名称	登记日/首次发表日	申请人
1	国作登字-2015-L-00176448	彩票投注界面快3系列作品	2015年2月7日/2013年8月2日	中悦科技
2	国作登字-2015-L-00176447	彩票投注界面快乐十分系列作品	2015年2月7日/2013年8月2日	中悦科技

经核查，上述美术作品权利人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之手续正在办理中。

## 5.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域名清单，目前公司共享有8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类型	到期日期	申请人
1	天天彩.com	国际中文域名	2016-01-15	中悦科技
2	中悦科技.com	国际中文域名	2016-01-15	中悦科技
3	彩票中国.com	国际中文域名	2016-03-24	中悦科技
4	365tiancai.com	国际英文域名	2015-12-20	中悦科技
5	daytodaywin.com	国际英文域名	2016-03-04	中悦科技
6	todaylucky.com	国际英文域名	2016-03-04	中悦科技
7	365tiancai.cn	国际英文域名	2015-12-20	中悦科技
8	cpsino.com	国际英文域名	2017-04-02	中悦科技

上述域名权利人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之手续正在办理中。

## （二）固定资产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拥有原值为10,021,090.36元，净值为7,762,322.14元的固定资产。

经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资产的产权清晰，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资产共有而对他方产生重大依赖的情形，不存在对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的情形。

## 十、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公司重大合同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签订并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业务合同（单位：元）

1) 2014年10月18日，中悦科技与浙江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以下简称“浙江福彩中心”）签订的《福彩自助终端试点业务框架协议》，主要约定在浙江福彩中心的监督下在宁波、绍兴、温州、台州、舟山以自助终端销售电脑型福利彩票，中悦科技的主要义务是负责自助业务的结算、发起投注、兑奖、负责1万元以下实名制注册用户中奖奖金的自动兑付工作，负责自助业务客户资金清算和日常对账工作等；中悦公司承诺1年内完成400台自助终端布设任务，自助业务年总销售量不低于4000万元。本协议中，中悦科技需向浙江福彩中心缴纳保证金50万元，其中40万元可做预缴款。中悦科技代销费用为实际销售额的8%。本协议无对应授权书，协议约定的合作试点期限为1年，期满可自动续约或双方协商后另行签署正式协议。

2) 2013年8月1日，中悦科技与天津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以下简称“天津福彩中心”）签订的《天津福利彩票自助投注合作协议》，主要约定天津福彩中心授权中悦科技在天津市行政区域内通过自助投注系统销售电脑福利彩票。本协议中，中悦科技的主要义务是缴纳20万元保证金、在天津福彩中心的监管下设立自助投注站点、承担自助投注彩票销售的相关通讯、资金清算等费用、提供自助投注系统设备。本协议中，中悦科技收益约定为：年累计销售额在1000万元以下（含1000万元），代销费为销售额8%计算，按销售额的2.5%支付浮动代销费；年累计销售额在1000万元以上，代销费为销售额8%计算，按销售额的3%支付浮动代销费；年销售额低于400万，在业务开通之日起每年最后一季度结算款中扣除全年销售额1%作为处罚，如最后一季度结算款不足全年销售额的1%，补足差额。本协议有对应授权书。

3) 2013年4月11日，中悦科技与宁夏回族自治区福利彩票发行中心（以下简称“宁夏福彩中心”）签订的《宁夏回族自治区福利彩票自助投注项目合作协议》，主要约定宁夏福彩中心授权中悦科技在宁夏行政指定区域内销售电脑福利彩票。本协议中，中悦科技的主要义务是交付10万元风险抵押金、负责自助彩票销售的通讯费、银行资金清算费、小额返奖产生的费用、负责设备的报批、投资、维护。本协议中，中悦科技的收益约定为：自助彩票销售总金额的11%。本协议有对应授权书。

4) 2013年2月21日，黑龙江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以下简称“黑龙江福彩中

心” ) 与中悦科技签订的《黑龙江省福利彩票自助投注项目合作协议》，主要约定黑龙江福彩中心授权中悦科技在黑龙江省行政指定区域内销售电脑福利彩票。本协议中，中悦科技的主要义务是在黑龙江福彩中心的监督下设立自助投注站点、负责自助彩票销售的通讯费、银行资金清算费、小额返奖产生的费用、负责设备的报批、投资、维护。本协议中，中悦科技的收益约定为：自助彩票销售总金额的 9%。本协议有连续 3 年年销售额低于 500 万终止协议的约定。本协议有对应授权书。

5) 2013 年 8 月 12 日，中悦科技与广西福利彩票发行中心（以下简称“广西福彩中心”）签订的《广西福利彩票自助投注项目合作协议》，主要约定广西福彩中心授权中悦科技在广西行政指定区域内的自助投注项目营运资格。本协议中，中悦科技的主要义务是缴纳 10 万元履约保证金、在广西福彩中心的监督下设立自助投注网点、承担彩票销售的通讯费、银行资金清算费、小额返奖产生的费用、负责设备的报批、投资、维护。本协议中，中悦科技的收益约定为：双色球、快乐十分、七乐彩、3D、快乐双彩等电脑福利彩票销售总金额的 10.5%；块 3 等电脑福利彩票销售额的 9.5%。本协议有对应授权书。

## 2、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累计订单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前五大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 2013 年度主要销售合同：

委托方名称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履行情况
天津市福彩发行中心	天津福利彩票自助投注合作协议	根据售彩情况确定收入金额当年确认收入 19.31 万元	履行中

### 2014 年度主要销售合同：

委托方名称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履行情况
天津市福彩发行中心	天津福利彩票自助投注合作协议	根据售彩情况确定收入金额当年确认收入 73.57 万元	履行中
刘忠	彩票自助投注终端形象店合作协议书	29.13 万元	完成
北海金悦科技有限公司	彩票自助投注终端旗舰店合作协议书	26.21 万元	完成
黑龙江福彩发行中心	黑龙江省福利彩票自助投注项目合作协议	根据售彩情况确定收入金额当年确认收入 26.70 万元	履行中

委托方名称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履行情况
齐齐哈尔福彩发行中心	齐齐哈尔市福利彩票自助一体机合作协议	当年确认收入 87.38 万元	履行中

2015 年 1-5 月主要销售合同：

委托方名称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履行情况
山东东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自助终端服务外包协议	11.60 万元	完成
黑龙江福彩发行中心	黑龙江省福利彩票自助投注项目合作协议	根据售彩情况确定收入金额当年确认收入 45.73 万元	履行中
宁夏福彩发行中心	宁夏回族自治区福利彩票自助投注项目合作协议	根据售彩情况确定收入金额当年确认收入 31.05 万元	履行中
天津市福彩发行中心	天津福利彩票自助投注合作协议	根据售彩情况确定收入金额当年确认收入 24.25 万元	履行中
齐齐哈尔福彩发行中心	齐齐哈尔市福利彩票自助一体机合作协议	当年确认收入 28.83 万元	履行中

### 3、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累计订单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前五大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2013 年主要采购合同：

受托方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履行情况
富通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双拼立柜式自助彩票销售机	153.38	完成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嵌入式打印机芯	50.02	完成
南京汇兴博业数字设备有限公司	台式自助售彩终端	41.30	完成

2014 年主要采购合同：

受托方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履行情况
深圳市九思泰达技术有限公司	快彩终端和台式终端	177.22 万元	履行中
福州银达汇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自助终端销售设备	114.10 万元	履行中

2015 年 1-5 月主要采购合同：

受托方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履行情况
深圳市九思泰达技术有限公司	快彩终端和台式终端	184.32 万元	履行中
福州银达汇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自助终端销售设备	59.69 万元	履行中

### 4、租赁合同

2012年8月24日，中悦科技与中检集团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检物业”）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中检物业同意将坐落在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东里18号三元大厦16层的房地产出租给中悦科技作办公场所，面积1168.75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12年8月27日至2017年10月26日。中悦科技应于每个租赁月末（即每月26日）前三日向中检物业支付次月租金；合同签订当日，中悦科技应将首期房屋租金（含物业费）共计231,071.61元人民币支付给中检物业，且应交付给中检物业月租金（含物业费）3倍额度的房屋租赁保证金合计人民币693,214.83元。

房屋租金（含物业费）按照6.5元/m<sup>2</sup>/日起计算，执行每三年递增一次，递增幅度为5%的规定。双方亦就各自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重要条款进行了详尽的约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一）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均为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该等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均符合《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且对合同当事人具有约束力，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和潜在风险。

（二）根据公司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属于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业务往来款项及其他资金往来，合法有效。

## 十一、公司的重大资产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四部分“公司的设立与变更”披露的增资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增资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无拟进行的资产置换、

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二、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2015年6月30日，公司创立大会通过了中悦股份《公司章程》，并在工商登记机关办理了备案手续。

2015年8月5日，股份公司2015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将《股份公司章程修正案》在工商登记机关办理了备案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其制订和修改的程序均合法有效。

## 十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并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聘任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经核查，公司创立大会通过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法律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书、重大决策决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四、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法有效，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董事、监事及高级



管理人员的任免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合法有效。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情况
初江	董事长	天津悦中监事、黑龙江中悦董事长兼经理
林志国	董事、总经理	广西中悦执行董事、浙江淮悦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山东东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高阳金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高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管强	董事、副总经理	广西中悦经理、宁夏悦中总经理、辽宁悦中监事、山东东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何军	董事、副总经理	宁夏悦中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天津悦中执行董事兼经理、辽宁悦中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山东东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金训	董事	-
李海岩	监事会主席	中鸿纳米纤维技术丹阳有限公司董事、河北中能格瑞电动汽车有限公司监事、石家庄新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陈桂荣	监事	-
徐涛	监事	-
李建平	财务总监	-
吴婧媛	董事会秘书	-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股份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情况如下：监事李建平变更为陈桂荣；财务总监付忠丽变更为李建平。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否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十五、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目前执行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及免抵退税额计征	7%、5%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及免抵退税额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及免抵退税额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25%

公司相应的税收优惠及批文如下：

2014年12月12日，公司获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411003573），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中悦股份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同时，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最近两年各项税项均正常申报缴纳，不存在被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六、公司经营业务主管部门、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等

### （一）公司经营业务主管部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黑龙江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天津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宁夏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广西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分别出具的《证明》，确认中悦科技能够严格遵守福利彩票经营业务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委托中

悦科技代理销售福利彩票之日起至 2015 年 6 月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主管发行中心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 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十七、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险

### (一) 公司劳动人事情况

根据中悦股份提供的资料、说明及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员工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合计在册员工 65 名。

### (二)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 1、社会保险的缴纳情况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为 61 名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基本医疗五项社会保险的参保手续,未在公司办理参保手续的情况如下:1 人正在办理退休、2 人已退休、1 人由深圳外企代缴;以上参保人员保险截至 2015 年 8 月无欠费记录。

2015 年 8 月 6 日,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信》,确认公司在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5 月期间未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规和规章的行为,未有因违法行为受到该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 2、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经核查,公司已为 61 名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费登记手续,且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根据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中悦科技自开户至今,依法缴存住房公积金,未发现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 十八、公司环保及安全生产

### （一）公司环保情况

公司是集彩票销售服务、彩票运营服务和其它彩票服务于一体的彩票综合服务提供商。在经营过程中，公司以自主开发的多功能彩票销售系统和多功能彩票投注机为依托，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彩票自助销售运营服务。公司所用设备为向上游供应商采购取得。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项目建设，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公司的业务流程符合环保合规情况，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 （二）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生产环节，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报告期以及期后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 十九、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 （一）经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以下诉讼：

2014年5月，汇兴公司以中悦科技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拖欠货款为由，将中悦科技起诉至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2014年6月23日，《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4）建商初字第270号裁定：汇兴公司以已与中悦科技庭外和解为由，于2014年6月23日向本院申请撤回起诉。准许原告汇兴公司撤回起诉。

（二）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诉讼外，公司没有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三）根据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制作，已审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准确，不会因上述引用导致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目前公司的资产、机构、人员、财务及业务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和关联方，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具备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本次申请挂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监管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中悦股份符合申请挂牌的各项条件。

中悦股份本次申请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中悦股份本次申请挂牌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学东

经办律师：

孙慧

周丹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六日